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1,715,936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陳儒宏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Sitronix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姚德彰	迎曦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玖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十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仁琦	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董事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